

東南科技大學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94.06.28)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96.11.0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05.12.30)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1.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07.03.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4.02)

第1條 法源

-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2條 學習環境與資源

- 一、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 二、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傾向之差別待遇。
- 三、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別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且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3條 課程、教材與教學

- 一、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二、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應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4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

- 一、為防治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其內容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二、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四、本校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五、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主

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本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本校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佈。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八、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就讀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接獲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九、本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第5條 申請調查及救濟

一、本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二、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二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三、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小組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五、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六、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本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 本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本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九、本校對於性別平方法規範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辦理。

第6條 罰則

一、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法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主管機關通報。

(二) 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本校違法性平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條第四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本校校長或本校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7條 本實施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